



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经济法 概论

● 张思明 主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经济法

概论

王保树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PRESS

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经济法概论

主 编 张思明

副主编 万广军 朱孝群 姜晓贞

参 编 马 铮 汤富强



机械工业出版社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经济法制建设的步伐进一步加快,近几年新颁布或修订了诸多经济法律法规,经济法的内容变化较大。本书反映了经济法发展的新思想,涵盖了经济法律法规的新内容。本书从经济法基本原理入手,重点编写了企业法、公司法、合同法、知识产权法、经济竞争法、金融法、税法等内容,包含了目前人们比较关注的房地产法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以及对外贸易法等内容,最后编写了经济纠纷的救济方式等共十二章内容。与其他经济法教材编写所不同的是,本书考虑到实际状况,把各类企业法规以及企业破产法都纳入到企业法的体系之中,把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广告法都纳入到经济竞争法的体系之中。因此,本书涵盖的内容较为丰富,体系较为完善,既有创新之处,又具有科学性和实用性。

本书可以作为高等院校经管类、法学专业本科教材,也可作为国家经济管理机构、企事业单位相关工作人员以及法律工作者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张思明主编.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8.2
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ISBN 978-7-111-23401-2

I. 经… II. 张…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15028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责任编辑:曹俊玲 责任校对:梁彤晖
封面设计:张 静 责任印制:李 妍
北京蓝海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8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69mm × 239mm · 12.875 印张 · 500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23401-2
定价:34.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销售服务热线电话:(010) 68326294
购书热线电话:(010) 88379639 88379641 88379643
编辑热线电话:(010) 88379718
封面防伪标均为盗版

前 言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深入发展,经济法制建设的步伐进一步加快,尤其在提出建设和谐社会的目标后,体现和谐理念的经济立法得到了长足发展。由于每年都有新的法律、法规出台,一些原有的法律、法规进一步修订,经济法的内容变化较大,这就使得原有的经济法教材内容相对滞后,迫切需要一部反映经济法新思想、涵盖经济法新内容的教材。

为了适应这种形势,我们编写了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争做到以下几点:①新颖性。本书反映了近年来最新经济立法理念,以新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为蓝本进行编撰。②科学性。本书从每一章节内容的筛选到每一章节的结构编排都经过了精心策划,具有科学的理论根基。③实用性。本书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每个章节的重点、难点大都附带有相关案例,以帮助学生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④通俗性。在介绍相关理论时,做到言简意赅、通俗易懂。

本书由张思明担任主编,由万广军、朱孝群和姜晓贞担任副主编,马铮和汤富强参与了编写。本书由张思明拟定编写大纲和各章内容提要后,由各章撰稿人写出初稿,最后由主编统稿、定稿。具体编写分工如下:第一章、第十章、第十二章由张思明编写;第二章由汤富强、姜晓贞共同编写;第三章、第八章由万广军编写;第四章由姜晓贞编写;第五章由马铮编写;第六章由张思明和马铮共同编写;第七章、第十一章由朱孝群编写;第九章由汤富强编写。

限于作者水平,本书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尚祈各位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7年11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经济法基本原理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价值原则	3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6
复习思考题	9
案例分析题	9
第二章 企业法	10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10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4
第三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22
第四节 合伙企业法	24
第五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34
第六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39
第七节 企业破产法	53
复习思考题	64
案例分析题	64
第三章 公司法	66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66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法	74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法	84
第四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91
复习思考题	95
案例分析题	96
第四章 合同法	97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97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04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11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17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126

第六节 合同的违约责任	137
复习思考题	139
案例分析题	139
第五章 知识产权法	141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41
第二节 专利法	145
第三节 商标法	155
第四节 著作权法	166
复习思考题	180
案例分析题	180
第六章 经济竞争法	182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82
第二节 反垄断法	190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	200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8
第五节 广告法	216
复习思考题	223
案例分析题	224
第七章 房地产法	226
第一节 房地产法概述	226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法律制度	231
第三节 房地产交易法律制度	245
第四节 房地产权属登记管理	262
复习思考题	265
案例分析题	266
第八章 金融法	267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67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70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275
第四节 证券法	282
第五节 保险法	289
第六节 票据法	295
复习思考题	305
案例分析题	305
第九章 税法	307
第一节 税法概述	307

第二节 流转税法	317
第三节 所得税法	331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337
复习思考题	342
计算题	342
第十章 劳动法	343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343
第二节 劳动合同	345
第三节 劳动基准	353
第四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	358
复习思考题	363
案例分析题	363
第十一章 对外贸易法	365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365
第二节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370
第三节 国际服务贸易与对外贸易秩序	373
第四节 对外贸易调查、救济与促进	378
第五节 法律责任	382
复习思考题	382
案例分析题	383
第十二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	384
第一节 经济仲裁法律制度	384
第二节 经济诉讼法律制度	395
复习思考题	403
案例分析题	403
参考文献	404

第一章 经济法基本原理

教学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了解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掌握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全面理解经济法律关系，领会经济法的价值原则。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法是诸多法律部门中最年轻的一个部门法，是一门新兴的法律科学。即使是在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里，也都有不少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甚至还有一些单行法规。但它们充其量不过是广义经济法的某种历史形态。它们既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更不是独立科学意义上的经济法。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经济法是现代社会和工业经济的产物。经济法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一个独立的、重要的法律部门，经济法的健全和完善，对于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和谐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资本主义经济法的兴起和发展

“经济法”一词，是法国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家摩莱里在其 1755 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提出的。摩莱里认为，社会产品分配上的弊端是私有制产生的直接根源，因而他从分配上确立社会经济生活的主要原则，这已体现出现代经济法最基本的特征，即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一词，一般认为是德国学者莱特在其 1906 年出版的《世界经济年鉴》中最先提出的。当时正是资本主义国家从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的时期。由于资本主义自由竞争的发展，出现了资本的集中和垄断，生产的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日益加剧，经济危机不断爆发，阻碍了经济的发展，损害了整个国家的利益和全社会的共同利益。为了解决矛盾，克服危机，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必须放弃自由放任的政策，而加强运用国家权力来干涉经济，于是就产生了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概念。

（一）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经济立法

17 世纪到 18 世纪，以英国为龙头，西方国家相继走上了自由资本主义的发展道路。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以维护契约自由、个人利益和自由竞争为宗旨的民法得到了很大的发展，最具有代表性的是《法国民法典》、《法国商法典》的出台。

（二）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的经济立法

自由竞争必然导致资本的集中和垄断。从 19 世纪 70 年代起，资本主义开始从自由竞争走向垄断。西方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由于出现生产的集中和资本的垄断，开始出现周期性的经济危机。经济危机导致大量的企业经济困顿甚至走向破产，大批工人失业，生产和资本更加集中。垄断组织控制生产和销售，限制自由竞争，导致经济秩序的混乱。于是，资本主义各国通过颁布一系列法律法规企图避免经济运行的恶性循环。例如，美国国会于 1890 年通过了《谢尔曼反托拉斯法》，于 1914 年通过了《联邦贸易委员会法》，赋予联邦贸易委员会发布违禁命令的权力，对于违禁的工商企业，可以提交法院审理。同年，美国国会又通过了对《谢尔曼反托拉斯法》作了全面的修改和补充的《克莱顿反托拉斯法》。以上三项法律，体现了资本主义经济法的最早形式，其中，《谢尔曼反托拉斯法》被认为是现代经济法诞生的标志。

（三）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经济立法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西方各国都面临着调整和振兴经济的问题。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生产的进一步社会化，垄断程度不断提高，经济危机日益频繁。因此，西方各国纷纷采用凯恩斯主义，加强国家对经济的干预。为保证国家有效地干预经济，西方各国加强了经济立法，使得经济法得到迅速发展，并深入到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成为干预经济的主要手段。同时，适合在世界范围内通行的国际经济立法也在酝酿、形成与发展中。

二、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经济立法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自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就一直十分重视经济立法工作，虽然有些曲折，但经济立法在不断地向前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后，我国的经济体制开始进行以市场为价值取向的改革。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我国的经济立法以及与经济立法相关的各项建设获得了长足的发展。1993 年 3 月 29 日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从这一时期开始，我国加快了经济立法的步伐，相继颁布了一系列重要的经济法律法规。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发展，近年来，我国颁布或新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05年10月27日最新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10月27日最新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27日最新修订,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6年8月27日颁布,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颁布,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07年8月30日颁布,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等一些重要的经济法律法规,这表明我国的经济立法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发展阶段。党的十七大明确指出,要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要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经济法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必将有一个大繁荣、大发展。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价值原则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关于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专家、学者们可谓众说纷纭。有些学者认为,经济法是对各种社会经济关系进行综合调整的不同性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有些学者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以及与经济管理密切联系的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还有的学者认为,经济法是以界定政府经济权力、规范政府经济行为、明确政府责任为核心内容的法律规范,等等。

我们认为,经济法不是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而是调整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即国家宏观调控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因此,经济法是调整经济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具体地讲,经济法就是调整国家在对市场主体及其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和监督以及在对整个市场活动进行宏观调控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经济管理关系。要保障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又好又快地发展,必须加强政府的经济管理职能,打破条块分割、地区封锁,建立全国统一、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促进各生产要素自由地科学流动。

(2) 市场主体关系。市场主体是经济活动的参加者。经济法保护市场主体之间在经济交易活动中的竞争与协作关系,保护各类经济主体的合法利益,反对垄断,制止不正当竞争。

(3) 宏观调控关系。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通过经济法律法规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以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使经济

结构更趋合理化。

(4) 社会保障关系。社会保障体系是促进市场经济发展的强大后盾,经济法调整一定的社会保障关系,例如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以下简称《就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来保障社会成员充分就业,使人人享有基本生活保障,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

二、经济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一) 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

经济法与民法都调整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民法作为调整财产关系的大法,对经济法的形成和发展有着重大影响,两者的一些概念、原则、制度、手段都可以通用。

经济法与民法的区别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①主体范围不同。民法主体是自然人与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主体之间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而经济法主体包括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内部组织以及一定条件下的公民,较之民法具有一定的广泛性和层次性,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法律地位往往是不平等的。②调整对象不同。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还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而经济法则调整国家干预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③调整方法不同。民法采用自愿、公平、平等和诚信等原则来调整财产关系,而经济法主要是采用命令和服从的方法来调整经济关系。④立足本位不同。民法以个人权利为本位,主要是在微观经济领域内保护社会个体的利益,而经济法则以社会责任为本位,主要在宏观经济领域内强调国家对经济运行的干预,保护的是社会整体利益。

(二)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经济法与行政法都体现了国家对社会生活的干预和管理,行政法所调整的经济管理关系具有一定的行政性质;经济法在调整经济关系时,必要时也采用行政手段。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区别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①主体范围不同。行政法主体一方是权力主体,即政府及其非经济主管部门,另一方是义务主体,即政府下属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自然人。而经济法主体一方是经济管理机关,另一方则是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还包括企业内部组织。②调整对象不同。行政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一种权力从属关系,一般不具有经济内容的行政关系。而经济法调整的是国家干预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③调整方法不同。行政法往往采用命令和服从的方法调整行政关系,而经济法则采用强制性、指导性和监督性相结合的方法调整一定的经济关系。

三、经济法的价值原则

经济法的价值原则是指能够体现经济法的内在价值本质特征,贯穿于一切经济法规之中,并对经济立法、执法和司法活动起指导作用的价值准则。经济法的价值原则究竟有哪些,众说纷纭,意见不一。我们认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法包含以下五项基本价值原则:

(一) 社会本位原则

经济法的宗旨就是消弭个体无度追求私人利益所生之流弊,以社会责任为本位,追求社会整体效益。在市场经济中,市场的缺陷已经表明,个人利益只有与社会公共利益平衡发展才能得到实现。因此,经济法以保护社会公共利益作为自己的基本出发点,即强调社会本位。这就要求无论是国家机关,还是企业等社会经济组织,都必须对社会负责,即必须对提高社会整体效益、促进社会整体进步负责,在对社会共同尽责的基础上处理各方面的利益关系。

(二) 宏观调控原则

宏观调控原则是体现经济法本质特征的价值原则。为了坚持这项原则,要求国家授权政府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经济进行宏观调控、适度干预。在不同的经济发展时期,国家宏观调控经济的情况是不一样的。一般来说,在经济处于紧缩状况时,国家干预过多;在经济处于宽松状况时,国家干预过少。要做到宏观调控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力争达到经济集中与经济民主的统一。目前,我国正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大力推进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国家运用经济法来宏观调控经济运行的职能将更加完善,发挥得将越来越好。

(三) 公平价值原则

公平是法的基本价值理念,也是经济法的内在价值原则之一。经济法的价值更多地体现在以宏观调控和市场管理为核心的公法价值上,更注重结果意义上的公平。市场交易的过程由民法进行规制,经济法则主要对交易的结果进行干预和调整,其目的是为了维护社会整体的公平与正义。这就要求在经济立法与执法过程中均应体现公平价值原则,首先要有公平的经济法,进而实现经济法的公平。经济法中的许多法律制度都体现了这一原则,例如反垄断法律制度、劳动法律制度、社会保障法律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等。

(四) 责权利效统一原则

责权利效统一原则反映了现代市场经济对经济法的基本价值要求。责,即职责、责任,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法履行自己的职责,承担法律赋予的责任;权,即权力、权利,经济管理机关依法运用各项权力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经济社会环境,各类经济法主体能够依法享有经济法权利,确保权利不受侵犯;利,即物

质利益,经济法应该能够让各类经济法主体在经济活动中有利可图,促进经济的发展;效,即效益,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各种经济活动应该以社会的整体效益为出发点,不能只顾经济利益而忽视了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综上所述,所有经济法主体均应各尽其责,各行其权,兼顾利益,注重效益,实现责权利效的有机统一。

(五) 和谐价值原则

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要求我们积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同时强调,实现未来经济发展目标,关键在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大力推进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而经济范畴的制度变迁和制度调整均会带来社会利益结构的变化。在利益关系变动中产生的矛盾和冲突,构成了社会经济发展中的社会和谐问题。正是在考虑经济利益和资源平衡协调分配问题的基础上,为了促进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科学和谐的经济立法应随之产生,其产生和发展是对社会公共利益的选取,对实质正义的维护,以达到社会的和谐。也就是说,经济法是以为社会为本位,通过国家、社会团体和市场,将有限的经济利益和稀缺经济资源合理分配,以营造一个平衡和谐的社会经济环境。建立健全的经济法律制度的目的是为了保障社会整体经济的总体良性运行。经济法自诞生之日起就以平衡个体私利与社会公益为己任,这就决定了经济法的追求社会正义与社会和谐统一的价值取向。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中的一种,是指由经济法确认和调整的经济法主体之间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由三个不可或缺的要素构成,即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经济法律关系内容和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经济法律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简称经济法主体,是指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经济法主体随着经济法的产生而产生,现代市场经济中,社会分工越来越细,市场经济关系越来越复杂,经济法主体亦更趋多元化、多层次性。根据经济法的规定,经济法主体包括以下几类:

（一）国家机关

作为经济法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它们在参加经济法律关系、执行国家组织管理职能时，成为经济法主体。这类经济法主体运用间接管理方式，加强宏观调控，履行经济管理职能，可以分为综合经济管理机关、职能经济管理机关、经济监督机关等。

（二）社会组织

作为经济法主体的社会组织，包括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依据是否具有法人资格，可以区分为法人组织和非法人组织。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又分为企业法人和非企业法人。企业法人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按照不同的标准，企业法人可以分成不同的种类。按照所有制不同，可以分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等；按照企业组织形式的不同，可以分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企业等。非法人组织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非企业法人的种类和数量较多，它们不以营利为目的，不直接从事经济活动。非法人组织是不具备法人资格，但参与各项经济活动，允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组织，如合伙企业、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等。

（三）内部组织

经济法作为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形式，不仅对社会经济活动进行宏观管理，协调独立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而且在一定程度上也参与企业的微观管理，对企业内部机构的关系进行确认和规范，这样就形成了一种特殊的经济法律关系。这种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主要指企业、公司等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如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等。

（四）自然人、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自然人、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除了可以作为民法主体以外，在国家干预经济运行过程中与其他经济主体发生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时，还可以成为经济法的主体。例如，自然人可以成为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又如，农村承包经营户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生承包合同关系时，就成为经济法主体。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它是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实质性要素，是联系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与客体的纽带。

（一）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由经济法律法规所确认的一种资格或许可，也就是经济法主体依法享有的自己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方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因经济

法主体不同,其所享有的经济权利是不同的。经济权利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 经济管理权。经济管理权是指国家机关在依法进行经济干预和管理时所享有的权利,如经济立法权、经济决策权、经济命令权、经济确认权、经济禁止权、经济许可权、经济监督权等。

(2) 经营管理权。经营管理权是指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时依法享有的权利,包括企业的人、财、物、供、产、销等基本的六大权利和其他相关的经营管理权,如企业的自主知识产权等。

(3) 依法请求权。依法请求权是指经济法主体在其权益受到侵害时,依法享有要求侵权人停止侵权和要求有关国家机关保护其合法权益的权利。请求权包括要求赔偿权、请求协调权、申诉举报权、申请复议权、提起仲裁权、提起诉讼权以及其他请求权。

(二)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承担的必须为或不为一定行为所负的责任,可分为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和合同约定的义务。经济义务主要包括守法义务、宏观调控义务、正确行使权利的义务、不得侵犯其他经济法主体合法权益的义务、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义务等。

四、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经济法客体大量表现为物,一定的行为也可以成为经济法客体。经济法客体具体包括以下几种:

(1) 有形财物。有形财物是指具有一定实物形态的,具有一定的价值和使用价值的财物,是经济法主体能在事实上和法律上予以控制和支配的财物。我们知道,物是民事法律关系的普遍客体,只有与经济干预和管理有关的物,才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它包括生产生活资料、货币和有价值证券等。

(2) 经济行为。经济行为是指经济主体为实现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经济目的,通过经济法律关系所进行的有意识的经济活动,如实现一定的经济任务和指标、完成一定的工作、履行一定的劳务等。

(3) 无形财产。无形财产亦称智力成果、知识财富。它是指不具有独立的实物形态,但可为经济法主体所控制,并具有经济价值的脑力劳动成果以及可直接进行交换的财产权利,如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技术改进方案等。

五、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经济法律关系由一定的要素构成,而各个要素也是随着经济状况的变化在不

断变化发展着的, 经济法律关系随其要素的变化导致它的产生、变更和终止情况的发生, 而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 都必须以一定的法律事实为依据。这一事实在经济法学中称之为经济法律事实, 即是指由经济法所确认的, 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客观情况。它包括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两大类。

(一) 法律事件

法律事件是指客观上发生和存在的, 不以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 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客观事实。法律事件包括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自然事件是指因自然现象所引起的客观事实, 如地震、飓风、火灾、沙尘暴、大海啸等。社会事件是指当事人无法预测、无法抗拒的社会原因引起的事件, 如战争、动乱、罢工、恐怖袭击、军事政变等。

(二) 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是指能够使经济法律关系依法确立和运行的经济法律事实行为, 包括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合法行为必须是行为的内容和形式都合法, 主要包括市场经营行为、经济管理行为和经济司法行为。违法行为是指行为人违反法律规定, 做出的侵犯国家或其他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经济权利的行为, 如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签订欺诈合同的行为等。

【复习思考题】

1. 简述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2. 简述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3. 试论经济法的和谐价值原则。

【案例分析题】

1. 甲企业委托郑州火车站将一批冷冻食品从郑州运到上海, 试分析这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客体分别是什么。

2. 2007年8月6日, A市市民王某、赵某在B市谈完业务后, 乘B市汽车运输公司大客车返回A市, 途中3名歹徒欲对王某行窃遭到王某反抗, 其中一名歹徒举刀向王某砍去, 赵某见状从后面抱住该歹徒, 另一歹徒将赵某砍伤, 因司乘人员拒绝救助而延误时间, 赵某经抢救无效死亡。事发后, 死者家属与车辆承包人李某和B市汽车运输公司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 遂诉诸法院。

试分析该案中的经济法律关系, 并说明经济法主体的权利和义务。